應用經濟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131 學分。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
1.共同必修(10 學分)
(1)大學國文(4 學分)
(2)大一英文(6 學分)
2.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本系隸屬 商業與管理 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本系指定必選通識學群(0~4 個)如下: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66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經濟學原理	全	6
(2)會計學及實習	全	6
(3)微積分(一)	半	3
(4)微積分(二)	半	3
(5)資料處理	半	3
(6)經濟數學	半	3
(7)個體經濟學	全	6
(8)總體經濟學	全	6
(9)統計學及實習	全	6
(10)經濟發展	半	3
(11)專題研究與企劃	半	3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2)農業經濟學	半	3	農業經濟組(至少二門，6 學分)
(13)休閒農村經營學	半	3	
(14)農產運銷與價格	半	3	
(15)農業政策與法規	半	3	
(16)農產貿易政策	半	3	
(17)管理經濟學	半	3	產業經濟組(至少二門，6 學分)
(18)產業經濟學	半	3	
(19)國際經濟學(一)	半	3	
(20)貨幣銀行學	半	3	
(21)土地經濟學(一)	半	3	資源與環境經濟組(至少二門，6 學分)
(22)遊憩經濟學	半	3	
(23)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一)	半	3	
(24)生態經濟學(一)	半	3	

註：本系大學部學生需修習各分組每組至少 2 門核心課程-農經組 2 門、資源組 2 門、產業組 2 門。
【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97.09.02)

六、外系選修：最多承認 18學分。

七、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17學分。

八、其他特別規定：無

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應用經濟 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05.01.18 版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應用經濟學概論	半	3
(2)高等統計學(一)	半	3
(3)計量經濟學(一)	半	3
(4)經濟預測方法	半	3
(5)健康經濟學	半	3
(6)高等統計學(二)	半	3
(7)國際貿易實務	半	3
(8)管理決策數量分析	半	3
(9)保險學	半	3
(10)家計經濟學	半	3
(11)農業生產經濟學(一)	半	3
(12)企業管理學(一)	半	3
(13)財務分析	半	3
(14)國際行銷學(一)	半	3
(15)產業關聯分析 **{原為「台灣產業經濟分析」於 105 學年度起刪除，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增「產業關聯分析」，兩門課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半	3
(16)賽局理論(一)	半	3
(17)生物技術經濟學	半	3
(18)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19)漁業資源經濟學	半	3
(20)日本產業經濟分析	半	3
(21)畢業論文	全	2
(22)行銷學	半	3
(23)農業概論**(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24)食農教育(二)**(開課單位:農資院)** **{原為「食農教育」於 104 學年度起刪除，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食農教育(二)」，兩門課擇一、不得重複計算}**	半	3
(25)有機農場經營與管理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3
(26)永續農業政策研究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本系最低應選修 17 學分。

2.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久未開課之選修科目若外系課程有相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時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